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阿克苏技师学院

地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区祥泰路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辉煌大酒店12楼1210室

联系电话：0997-2511096(分机8001)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日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阿克苏技师学院

乙方：（受托方）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二、 服务范围

——阿克苏技师学院—— 保安服务项目。

三、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保安岗位服务时间： 每天每人 / 小时； 每周休息 / 天。

四、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派遣安保人员 6 名，班长 1 名，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甲方需根据保安实际人数配备完整的安保器材和防暴器材、以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增减保安人员，甲方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 服务费用支付

保安服务费标准： 每月支付 25900 元，全年共计 310800 元。

1、 甲方应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保安服务费。次月的 2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当月的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计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经乙方确认后，出具正规的发票，以 电汇或支票 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收取款项后需告知甲方，甲方拖欠保安服务费不得超过 40 天，超过因承担违约责任，除乙方未提供发票外。

开户名称：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 号：852130212010102816877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专管领导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地市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保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
- 4、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执勤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联络工具、值班物品及安保器材和安检器材。
- 6、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尊重保安的工作；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职责。
- 7、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及治安方面的合理建议，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8、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及协助保安进行安全检查。
-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其及时整改，如甲方不予整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0、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校园范围之外的工作而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

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进行相关处理。

2、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但调整服务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对于甲方提出调换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换，调换期间该保安仍在此岗位执勤。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服装，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违纪的处理。

5、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收受、索要甲方及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乙方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校纪校规。

6、若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达二十日，乙方有权停止保安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行政监督、执勤安排、工作考核进行询问，对甲方有关保安员的处罚意见、调换要求进行核查。

8、在发生严重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9、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

10、乙方派遣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如有违反，甲方移送保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做好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治安保卫的宣传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在未取得甲方同意或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而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1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有素质、精神饱满、国语交流顺畅、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的优秀保安人员。

14、乙方应加强对其派出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及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加强在早、中、晚自习后的巡逻，如在巡逻中发现发现问题保安班长及时向保卫处处长汇报。

15、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超出工伤保险规定范围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争议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若未征得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

2、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 40 日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还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费用的 20%**），但因乙方原因未提供发票除外。

3、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

十日内，双方就变更条款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当中的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合同解除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并不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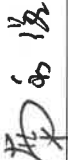
甲方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的义务）

5、本合同期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6、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阿克苏技师学院 (盖章)	乙方：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1 日
地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区祥泰路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12 楼 1206 室
邮编：843000	邮编：843000
联系人： 	联系人：赵文彬
电话：15999218859	电话：0997-2511096-8001
传真：	传真：0997-2511095-8008
开户银行：阿克苏市城市信用社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号: 214020207026421893	账号: 852130212010102816877
税号: 126529004579264660Y	税号: 91652901313387082K



